

证券代码: 000693

证券简称: 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 2014-02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 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906,352,281.10	355,389,240.51	1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128.34	-12,215,937.30	-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128.34	-12,215,937.30	-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67,828.90	-191,087,242.76	-1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05	-9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05	-9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17%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995,074,760.29	3,411,117,290.24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3,266,019.59	1,172,964,059.45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2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53,654,164	冻结	53,654,164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杨宝国	境内自然人	3.9%	21,183,289	21,183,289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	21,183,289	21,183,28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承志	1,241,3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1,306			
朱珍	830,693	人民币普通股	830,693			
罗志强	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0			
丁中举	689,285	人民币普通股	689,2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0,189	人民币普通股	600,189			
北京市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900			
孙怀建	491,625	人民币普通股	491,6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2,879	人民币普通股	462,879			
蒋玉秋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朱嘉	398,440	人民币普通股	398,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4,403,633.59	126,290,770.08	398,112,863.51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10,665,200.00	185,110,000.00	-174,444,800.00	-94%	票据到期及用票据付款
应收账款	335,102,567.67	245,139,388.01	89,963,179.66	37%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1,404,176,496.09	609,309,195.26	794,867,300.83	130%	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7,385,347.60	4,884,691.01	572,500,656.59	11720%	支付采购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	2,433,413.39	-1,833,413.39	-75%	预付款重分类调整
在建工程	17,277,976.51	4,426,960.99	12,851,015.52	290%	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
应付票据	1,217,087,585.49	159,655,000.00	1,057,432,585.49	662%	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322,698,452.12	168,539,382.04	154,159,070.08	91%	增加贸易采购
预收款项	379,124,144.62	3,852,905.13	375,271,239.49	9740%	本期采购量较大，客户采用预付款的情况较多
其他应付款	99,076,606.55	8,829,936.90	90,246,669.65	1022%	往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250%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3,000,000.00	-43,000,000.00	-81%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二) 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906,352,281.10	355,389,240.51	550,963,040.59	155%	销售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	871,342,818.57	318,574,341.89	552,768,476.68	174%	销售业务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071.49	243,548.32	599,523.17	246%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349,783.14	3,847,326.29	-2,497,543.15	-65%	控制压缩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23,363,722.75	11,913,848.23	11,449,874.52	96%	本期结算方式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银行整体费用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1,350,513.84	22,209,994.21	-20,859,480.37	-94%	本期往来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578.51	3,205,594.01	-3,174,015.50	-99%	子公司平安鑫海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7,828.90	-191,087,242.76	344,155,071.66	-180%	销售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036.35	-598,031.99	-7,376,004.36	1233%	加大投资规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8,581.50	65,278,932.41	-147,757,513.91	-226%	归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详见重要事项概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2）、《恢复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4-004）、《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4-001）、《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恢复上市交易。	2014 年 01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年度停产检修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设备完好和持续正常运行，根据公司历年惯例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简称“华泽冶炼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停产检修，本次检修属年度例行检修，不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年 02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停牌。针对公司搬迁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发布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暂停生产并启动搬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昆明路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恢复生产。	2014 年 03 月 22 日 2014 年 03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镍铁矿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镍基新材料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启动西安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设立置业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鲁证创	2014 年 04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p>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为尽快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相关项目工作组，并责成管理层尽快完成对上述项目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以形成正式方案报公司审批后实施。有关产业基金设立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p>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p>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p>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p> <p>4、对于上</p>			
--	---	--	--	--

	<p>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p>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p> <p>（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p>			
--	--	--	--	--

		的利益； 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	2012年07月12日		履行中

		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王辉、王涛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按协议履行补偿业务。由于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因此处置资产及注入资产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故公司无法对新年度的收入、费用成本、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作出预测。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履行中

		<p>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p>			
	<p>王辉、王涛、星王集团</p>	<p>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 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p>	<p>2011 年 12 月 25 日</p>		<p>履行中</p>

		<p>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 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 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 (包括第五日) 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 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 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p>			
	重组方	<p>同意 16 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聚友网络工作, 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承诺函为准。</p>	2012 年 05 月 17 日		履行中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	<p>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 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 用途主</p>	2012 年 11 月 02 日		履行中

	<p>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p>			
--	---	--	--	--

		房屋的所有权证, 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 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重组方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 重组方将敦促上市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并且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2、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 重组方将敦促上市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并且严格遵守该管理制度。	2012 年 12 月 02 日		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	2013 年 12 月 31		履行中

	公司	月内，北京康博	日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 诺相关股东向 上市公司确认 领取该部分股 利时,由北京康 博负责缴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时间
2014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下属冶炼厂搬迁事宜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土地开发事宜